

第一 报价文件

(一) 投 标 报 价 函

一、投标报价

1. 本供应商就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儿童动商智慧化体育教室系统建设（项目名称）的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儿童动商智慧化体育教室系统建设（品目名称）的投标方式为：总价

总价小写：1368000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捌仟元人民币

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设备价、专利费、零备件和专用工具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价格、保管费、培训费、检测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交 货 期：接采购人通知后 12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使用。（交货期：以采购文件约定的单位为准）

3. 安装调试时间：接采购人通知后 12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使用。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天。

6. 质保期：质保期：验收合格后叁年。

7.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其他：1. 若招标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中需对业绩进行评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进行准确的定义，避免投标人误解采购人对业绩的要求，而有损双方利益。一、供应商需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满足采购人需求。二、质保期内免费升级资源内容及软件系统。2、为配合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活动顺利进行，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查验，但投标人需确保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递交资料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本供应商就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本供应商就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贵州溪山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日期：2023-04-07